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张迎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其中，股东张迎九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58%。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则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80,012,000 股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 440,900 股后的股份 479,571,1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39,785,550.00 元，送红股 191,828,4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80,012,000 股变动至 671,840,440 股，张迎九先生股份增加 23,711,237 股，持股数量由 59,278,089 股变动至 82,989,326 股，持股比例由 12.3493%变动至 12.3525%。

因总股本发生变化，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张迎九先生的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送股前，张迎九先生已减持 1,020,488 股，减持比例为 0.2126%，剩余减持比例为 $1.1458\% - 0.2126\% = 0.9332\%$ 。送股后，张迎九先生剩余可减持额度调整为新股本 671,840,440 股 $\times 0.9332\% = 6,269,615$ 股。

综上，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导致股本变动，张迎九的计划减持股份总数调整为不超过 1,020,488 股+6,269,615 股=7,290,103 股。

近日，公司收到张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迎九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20.09	102.0488	0.21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14.92	514.9640	0.7665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27 日	13.64	111.9000	0.1666
合 计				728.9128	1.1457

注：因总股本发生变动，前述表格中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 480,012,000 股为基数，2025 年 7 月 8 日后的减持比例以 671,840,440 股为基数。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
张迎九	合计持有股份	6029.8577	12.5619	7672.0686	11.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8577	12.5619	7672.0686	11.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后，张迎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72.06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195%，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30万股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1.44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四、备查文件

张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